#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喀尔曲尕乡为民办事及工作队经费个人补助

实施单位（公章）：尉犁县喀尔曲尕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尉犁县喀尔曲尕乡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蒲雷

填报时间：2025年3月31日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自治区驻村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是自治区党委建立健全驻村工作常态化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自治区财政厅下发了《关于拨付2024年自治区驻村工作专项经费的通知》（巴财预[2024]16号），明确了自治区驻村工作专项经费的发放、使用、管理、监督等要求。结合我县2024年驻村工作的实际情况，落实好足额划拨驻村工作专项经费，确保驻村工作队有钱办事、把实事办实、把好事办好。

2024年1月至12月，喀尔曲尕乡人民政府按照上级相关规定3030元/人/月的标准，发放5个月驻村工作队13人生活补助，确保驻村工作队正常开展各项工作，补助发放及时率达100%，有效提高驻村干部工作动力，“驻村工作队”工作覆盖率100%，驻村干部满意度达95%，有效推进基层工作开展。

“时代的一粒灰，落在个人头上，就是一座山。” 而在乡村振兴的时代浪潮里，工作队的每一份付出，都是为乡村撑起的一片天。在广袤的乡村大地上，工作队个人补助项目如同一束束温暖的光，照亮了乡村发展的前行道路，其背后有着深刻且迫切的背景。

乡村，曾是我国经济发展链条上相对薄弱的一环。基础设施的建设滞后，像一条条难以跨越的沟壑横亘在乡村与外界之间。道路坑洼不平，下雨天满是泥泞，农产品难以高效运出；水利设施年久失修，农田灌溉困难，农业生产面临着极大的挑战。公共服务的短缺，更让乡村生活的质量难以提升。教育资源匮乏，师资力量薄弱，孩子们的未来蒙上了一层阴影；医疗条件简陋，村民们患病时往往得不到及时有效的治疗。这些落后的状况，严重制约了乡村的发展，使得乡村与城市之间的差距逐渐拉大。

为了打破乡村发展的困局，国家做出了开展驻村帮扶工作的战略决策。一批批工作队如星星之火般奔赴乡村，他们怀揣着对乡村的热爱和改变乡村面貌的决心，踏上了这片充满希望却又困难重重的土地。他们深入田间地头，与村民们并肩劳作，了解他们的需求和困难；他们积极引进新技术、新产业，为乡村的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他们组织开展文化活动，丰富村民们的精神生活，提升乡村的文化软实力。然而，工作队成员们在工作中面临着诸多的困难和挑战。

工作环境的艰苦是他们首先要面对的难题。许多乡村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生活设施简陋。工作队成员们住在简陋的宿舍里，吃着简单的饭菜，还要忍受着蚊虫叮咬和恶劣的天气条件。工作任务的繁重也让他们不堪重负。他们不仅要完成日常的帮扶工作，还要应对各种突发情况和紧急任务。有时候，为了争取一个项目的落地，他们要四处奔波，协调各方关系；为了帮助村民解决一个难题，他们要反复调研，寻找最佳解决方案。这些工作不仅耗费了他们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还让他们承受着巨大的心理压力。

**2.项目主要内容**

喀尔曲尕乡为民办事及工作队经费个人补助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喀尔曲尕乡工作队干部发放2024年1-12月的个人补助。喀尔曲尕乡2个村有13名工作队干部，保障驻村帮扶工作有序开展，使享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得到提高，提高工作队干部对工作的积极性和动力，提高工作效率。

**3.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于2024年2月1日开始实施，2024年12月31日完成。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喀尔曲尕乡工作队干部发放2024年1-12月的个人补助、喀尔曲尕乡三个村有13名工作队干部，每月发放个人补助提高他们对工作的积极性和动力，提高工作效率。

### 2024年1月至12月尉犁县喀尔曲尕乡2个村13名工作队干部发放个人补助金额33.33万元，确保驻村工作队正常开展各项工作，补助发放及时率达100%，有效提高驻村干部工作动力，“驻村工作队”工作覆盖率100%，驻村干部满意度达95%，有效推进基层工作开展。

**4.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拨付2024年自治区驻村工作专干部个人补助经费的通知》（巴财预【2024】16号）文件，下达2024年驻村干部个人补助经费投入35.08万元。根据《关于申请调整喀尔曲尕乡为民办事及工作队经费个人补助经费的报告》，实施喀尔曲尕乡为民办事及工作队经费个人补助经费投入资金33.33万元，其中自治区专项资金33.33万元。

**5.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数35.08万元，全年预算数33.3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3.33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33.33万元，资金使用率达到了100%。具体资金支付情况如下：

2024年2月28日，支付3.94万元，喀尔曲尕乡1月工作队个人补助。

2024年3月4日，支付3.94万元，喀尔曲尕乡2月工作队个人补助。

2024年4月2日，支付3.94万元，喀尔曲尕乡3月工作队个人补助。

2024年5月29日，支付3.94万元，喀尔曲尕乡4月工作队个人补助。

2024年6月24日，支付3.94万元，喀尔曲尕乡5月工作队个人补助。

2024年8月21日，支付3.78万元，喀尔曲尕乡6月工作队个人补助。

2024年9月25日，支付3.26万元，喀尔曲尕乡7-8月工作队个人补助。

2024年11月21日，支付3.26万元，喀尔曲尕乡9-10月工作队个人补助。

2024年12月9日，支付3.26万元，喀尔曲尕乡11-12月工作队个人补助。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1）项目用于发放各村驻村工作队个人补助，共计13人，保障驻村帮扶工作有序开展，使享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得到提高，驻村工作队队员的工作积极性得到提高。

（2）进一步规范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使用办法，提高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使用效益。

**2.阶段性目标**

一是为工作队队员补助核定到村到人：实行专款专用、严禁以任何名义平调、挤占、裁留、挪用，或抵扣税费、债务等，确保补助覆盖率100%。

二是持续加强对为工作队队员补助经费发放、到位情况等监督管理、确保了发放标准不缩水，发放形式不走样，发放时间不拖延。确保补助及时发放，充分提高干部工作效率。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对喀尔曲尕乡为民办事及工作队经费个人补助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部门自评来总结经验，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查找其存在的不足，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资金使用规范性以及加强制定相关制度、采取措施等方面提供参考，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喀尔曲尕乡为民办事及工作队经费个人补助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已依法依规在尉犁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喀尔曲尕乡为民办事及工作队经费个人补助绩效评价（部门自评）指标体系的设计，是在充分掌握项目状况的基础上，形成了喀尔曲尕乡为民办事及工作队经费个人补助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部门自评）。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100分。四个级别分别是：优、良、中、差，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按照财预〔2020〕10号文件关于“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的要求，本项目产出、效益指标权重60%（即60分）。（详见：附表2）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项目目标实施情况，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的产出效益。

结合喀尔曲尕乡为民办事及工作队经费个人补助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原因是：

比较法：本项目绩效评价将项目实施情况即实际完成的驻村工作队发放补助人数、补助发放及时率等指标与年初设定的目标值进行比较。

公众评判法：通过对喀尔曲尕乡为民办事及工作队经费个人补助经费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资金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结合喀尔曲尕乡为民办事及工作队经费的特点，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了以下标准：

（1）计划标准，原因是：根据绩效目标表，以预先驻村工作队发放补助人数13人，补助发放及时率100%为计划数作为评价的标准。

（2）历史标准，原因是：参照本单位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作为评价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2025年2月10日-2025年2月28日）**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喀尔曲尕乡人民政府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评价小组组长：蒲雷，主要负责协调相关科室、部门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验收、评估。

评价小组组员：师慧彬，主要负责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评价小组组员：迪丽拜尔·吾拉音，主要负责为民办事及工作队经费项目实施、监督、评估工作。

**2.组织实施（2025年3月1日-2025年3月10日）**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根据绩效管理的要求，本单位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全过程跟踪监管项目实施过程，包括项目资金到位时绩效工作的安排、年中2次绩效监控工作的监督，项目实施完成之后收集资料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2）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实地采取调查、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3）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4）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室、其他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查。

**3.数据集中分析（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20日）**

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4.分析总结（2025年3月21日-2025年3月31日）**

（1）根据部门自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就部门自评报告与部门具体有关股室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评分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管理得分40分，项目效益20分。各部分权重和绩效汇总分值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喀尔曲尕乡为民办事及工作队经费个人补助  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指标类别 | 1.项目决策 | 2.过程管理 | 3.项目产出 | 4.项目效益 | 合计 |
| 权重 | 20% | 20% | 40% | 20% | 100% |
| 分值 | 20 | 20 | 40 | 20 | 100 |
| 得分 | 20 | 20 | 40 | 20 | 100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1、实施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根据《关于拨付2024年自治区驻村工作专干部个人补助经费的通知》（巴财预〔2024〕16号）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向重点村持续选派驻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的通知》（新党厅字〔2021〕68号）文件要求：驻村（社区）工作队成员个人补助按3030元/人/月标准发放，其中，自治区补助1038元，县财政补助1992元”。因此，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现象。项目实施依据充分。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2、实施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实施资料齐全，编制了《尉犁县喀尔曲尕乡为民办事及工作队经费个人补助项目实施方案》，通过喀尔曲尕乡人民政府审批实施该项目。因此，实施程序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实施程序规范。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喀尔曲尕乡为民办事及工作队经费个人补助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喀尔曲尕乡为民办事及工作队经费个人补助，设置一级指标4条，二级指标6条，三级指标7条，其中量化指标6条，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清晰、可衡量性较强，与项目目标任务计划数对应性较强。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33.33万元，来源为自治区资金33.33万元，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量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33.3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3.3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到位资金33.33万元，实际支付资金33.3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国家有关财经法规以及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的审批和拨付按照《尉犁县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执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尉犁县喀尔曲尕乡人民政府制定了《尉犁县喀尔曲尕乡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和《尉犁县喀尔曲尕乡人民政府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工作管理制度，对工作开展、组织与管理、跟踪与验收、监督与评价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范要求。同时，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财经制度的要求。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和程序，项目申报、审批、实施、资金拨付、检查及审计等有关资料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本项目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制度执行有效性较高。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指标1：驻村工作队发放补助人数，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13人，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驻村工作队涉及的村数，预期指标值等于2个，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

**2.产出质量**

指标1：补助覆盖率，预期指标值等于95%，指标完成值：100%，完成率：105.26%；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

**3.产出时效**

指标1：发放补助及时率，预期指标值等于95%，指标完成值：100%，完成率：105.26%；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

**4.产出成本**

指标1：发放补助经费，预期指标值等于3030元/人/月，指标完成值：3030元/人/月，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主要包括社会效益。

实施本项目，完成发放各村驻村工作队个人补助，有效保障了驻村帮扶工作有序开展，使享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得到提高，提高了工作队干部对工作的积极性和动力，提高工作效率。

本项满分10分，评估得分10分。

2.满意度

本项目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主要是驻村干部，通过问卷调查方式收集群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村民满意度95%。

本项满分10分，评估得分1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4年尉犁县喀尔曲尕乡驻村干部个人补助项目在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下，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全面顺利完成，绩效评价“优”，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1、精准预算规划：

在项目开展前，工作队联合财务、人力资源等相关部门，根据任务周期、工作强度、驻点生活成本等因素，精准核算所需补助金额。例如，对于偏远地区且驻点时间长的扶贫工作队，充分考虑交通、食宿等额外开支，制定细致预算，并随市场物价波动定期调整。

2、多元资金筹措：

除依赖财政拨款，还积极拓展资金来源。通过与企业合作，争取企业赞助用于工作队的补助发放。如在环保项目中，与环保企业达成合作协议，企业出资支持工作队开展生态调研与保护工作，部分资金用于队员补助，缓解资金压力。

3、严格发放管理：建立完善的补助发放制度，明确发放标准、流程和监督机制。所有补助通过银行转账发放，杜绝现金交易，确保资金流向透明。同时，要求队员定期提交工作记录与考勤报表，作为补助发放依据，防止冒领、错发。

**（二）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1、指标脱离实际工作场景：部分补助指标设定未充分考虑工作队实际工作状况。例如交通补助，以固定额度发放，未区分工作队前往偏远地区开展工作频次。有些工作队在山区等地执行任务，交通成本高、路途耗时久，统一的交通补助无法覆盖实际支出，造成队员经济负担，影响工作积极性。

2、缺乏动态调整机制：物价、工作任务变化时，补助指标未及时更新。随着时间推移，驻地物价上涨，特别是生活物资价格攀升，餐饮补助却维持原有标准，队员生活质量受影响。同时，若工作队临时增加紧急任务，工作强度和时长大幅增加，现有补助指标未体现额外付出，导致补助与工作投入不匹配。

3、指标量化不科学：一些补助指标难以准确量化考核。如工作强度补助，仅以工作时长简单衡量，未考虑工作复杂性、精神压力等因素。像参与重大项目攻坚的工作队，需高度集中精力解决复杂问题，虽工作时长可能与常规任务相近，但压力和难度远超普通工作，现有量化方式无法合理体现其工作强度，补助发放存在偏差。

## 六、有关建议

1、深入调研优化指标：定期组织对工作队工作内容、环境的调研，收集队员反馈，全面了解实际工作中的各项成本与付出。根据调研结果，重新设计交通、餐饮等补助指标，如依据工作地点偏远程度、交通方式及物价水平，制定差异化、更贴合实际的补助标准，确保补助能真实反映工作需求。

2、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设定补助指标调整周期，结合物价指数、工作任务变化等因素及时调整。每季度对驻地物价进行评估，根据涨幅相应提高餐饮、生活补贴；当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启动补助调整流程，重新核算工作强度、时长等因素，保证补助能匹配工作变动，维持队员合理收入水平。

3、完善指标量化体系：引入多维度量化方式，除工作时长外，综合考虑工作难度系数、精神压力评估等因素。成立评估小组，成员包括工作队领导、队员代表及相关专家，针对不同工作任务进行综合打分，根据得分确定工作强度补助等级，使补助发放更加公平、科学，精准反映队员实际工作投入与贡献 。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2、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 八、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 

##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喀尔曲尕乡为民办事及工作队经费个人补助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尉犁县喀尔曲尕乡人民政府 | | | | | 实施单位 | | 尉犁县喀尔曲尕乡人民政府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权重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5.08 | 33.33 | | 33.33 | | 10 | | 100.00% |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35.08 | 33.33 | | 33.33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总体目标 | | |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目标1：项目用于发放各村驻村工作队个人补助，共计13人，保障驻村帮扶工作有序开展，使享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得到提高，驻村工作队队员的工作积极性得到提高。目标2：进一步规范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使用办法，提高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使用效益。 | | | | | | | | 按照3030元每人每月的标准发放2个村驻村工作队13人的补助，保障了驻村帮扶工作有序开展，提高了驻村工作队队员的工作积极性得到提高。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设置依据 | 上年完成值 | 指标分值权重 | 指标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指标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驻村工作队发放补助人数 | >=13人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3人 | 100% | 10 |  |
| 数量指标 | 驻村工作队涉及的村数 | =2个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个 | 100% | 10 |  |
| 质量指标 | 补助覆盖率 | >=95%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5.26% | 9.47 | 个别指标设置不精准，补助已及时足额发放，造成偏差。 |
| 时效指标 | 补助发放及时率 | >=95%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5.26% | 9.47 | 个别指标设置不精准，补助已及时足额发放，造成偏差。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发放补助经费 | =3030元/人/月 | 计划标准 | / | 2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3030元/人/月 | 100% | 2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驻村干部工作动力 | 有效提高 | 计划标准 | / | 2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达成目标 | 10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驻村干部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 | 1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95% | 100% | 10 |  |
| 总分 | | | |  |  |  |  |  |  |  |  | 98.94分 |  |

## **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分值 | 得分 |
| 决策 | 项目实施 | 实施依据充分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 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实施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4 | 4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4 | 4 |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12 | 12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12 | 12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 12 | 12 |
|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 4 | 4 |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
|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  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0 | 10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0 | 10 |
| 合计 | | | | | 100 | 100 |